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迈克唐纳先生 (苏里南)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7874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67/387-S/2012/717 和 A/67/390)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67/56、A/67/159、A/67/163、A/67/178、A/67/181、A/67/226、A/67/260 和 Add. 1、A/67/261、A/67/267、A/67/268、A/67/271、A/67/275、A/67/277、A/67/278、A/67/285-289、A/67/292、A/67/293、A/67/296、A/67/299、A/67/302、A/67/305、A/67/310、A/67/357、A/67/368、A/67/380 和 A/67/396)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7/327、A/67/333、A/67/362、A/67/369、A/67/370、A/67/379 和 A/67/383; A/C. 3/67/4)

1. **Alraees 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保障了不论信仰或社会地位,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确保尊重人权, 禁止酷刑。采取了各项措施以执行一系列国际人权条约。在普世问题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遵循基于公正和平衡的政策, 该国是宗教自由的成功典范。来自超过 200 个国家, 信仰各种教义的 500 万人口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工作, 他们的自由受到保护。该国尊重言论自由, 呼吁包容并尊重一切宗教和文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人权领域取得诸多成就, 在人权发展指数上, 该国是阿拉伯国家中表现优等的一国, 该国的司法系统公正并且透明, 在阿拉伯和中东国家中也属优秀。

2. 在男女平等方面, 该国政府将教育、针对妇女的社会和卫生服务作为优先事项, 妇女占到该国活跃劳动力人数的 60%, 参与了该国最高级别的决策。该国还对确保妇女平等的国际努力做出了贡献, 并欢迎联合国妇女署所开展的工作。

3. 在其他领域, 该国政府制订了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和规章, 并确保保护受害者。在劳工领域, 一项行动计划保护了工人的权利并改善了工作条件。尊重人权是国际和平与稳定的支柱, 在 2011 年, 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将国家收入的 0.22% 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赠款。

4. **Ribeiro Viotti 女士**(巴西)说,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巴西联邦的基本价值观, 被庄严载入巴西《宪法》, 在一系列促进对话和政治参与的公共政策和机制中得到体现。她重申巴西政府决心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活动, 依据普遍、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的原则维持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不同机制当前进行的对话。特别是, 该国将继续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范围内的所有评估。

5. 该国仍致力于支助并加强关于人权的国际合作; 该国在促进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普及出生记录、人权教育和打击家庭暴力等领域获得了丰富经验。该国还致力于解决国内外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机制。

6. 巴西政府准备与国际人权机制保持透明和建设性的对话, 自 2001 年以来, 保持了对所有任务负责人的公开邀请。巴西政府重申了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并为其切实表现提供所需资源的承诺。巴西政府重申了美洲国家间人权系统的重要性, 该国将继续参与该系统。巴西也将继续致力于加强与南方共同市场的成员和联系国在人权问题上的政治合作及对话。

7. 促进和保护儿童及青少年人权是巴西的另一优先事项。在降低婴儿死亡率、减少儿童劳工, 确保普及初级教育以及保障脆弱家庭的最低收入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

8. 社会包容进程尊崇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在此进程中巩固巴西民主, 将尊重公民和政治权利与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结合。

9.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古巴)说, 和平、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的未来需要合作、团结与互相尊重。委员会有关人权的讨论存在明显的不平衡性, 主要关注公民和政治权利, 从而损害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因此令人感到遗憾。应特别给予发展权更

多的关注，没有发展权，世界上就不会有和平、安全或真正的民主。公共发展政策须关注人类，加强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并确保善治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许多严重及迫切的人权状况，诸如极端贫困、缺乏获得教育、卫生和食物的机会等影响着千百万人口，未被给予应有的优先地位，特别是在西方国家的言论中。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原则也未出现在北方国家的人权讨论中。同时，某些国家提倡单一社会组织模式，将人权用作操纵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工具。前者充斥着人道主义的虚夸言辞，通过政权更迭和军事入侵等形式，破坏了主权概念，促进了对各国内部事务的干涉。

10. 须将捍卫和尊重人民自决，连同尊重文化、宗教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的多样性作为国际社会的行动基础。任何强加的模式均构成了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在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政策中，古巴向来摒弃选择性。仅可通过尊重《联合国宪章》的方式来促进人权。无疑不能容忍虚伪和双重标准出现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对待人权须遵循非选择性的方式。

11. **Pedersen 先生** (挪威) 说，在一个又一个国家，人们冒着生命危险呼吁实施自由选举、民主问责制、法治以及尊重人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也门、突尼斯和利比亚，出现了一个个鼓舞人心的示例，显示出只有促进民主问责制、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改革努力才能带来长期稳定。然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和平示威者和人权捍卫者被残酷镇压、记者成为攻击目标，以安全的名义使新的、具有限制性的法律合理化。

12.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持续发生的暴力和暴行尤其是不可接受的。须加强联合国的参与，以找到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方案，那些对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须被追究责任。此外，应持续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局势，镇压持不同政见者、非法拘禁、酷刑、歧视、使用死刑的做法在该国非常普遍。白俄罗斯的人权局势恶化也是关切之事。

13. 缅甸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政治犯获释，新闻自由度提高并且成立了人权委员会。国际社会需参与

能力建设努力，以保护这些成果并进一步促进该国的人权。此外，须特别关注若开邦的紧张态势和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报告，敦促缅甸政府释放任何仍被关押的政治犯。

14. 需通过对话和多边机制(如普遍定期审议)加强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无信仰者和人道主义者的法规保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是不可接受的，挪威政府支持秘书长关于同性恋非刑事化的呼吁，这并非创造新的权利，而是在确认人权适用于所有人。

15. 挪威反对在任何情况下的死刑，此行为违反了人类尊严和人道待遇原则。他提请注意《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他强调了确保人权高专办能够履行其任务的重要性，表达了对高级专员关于可持续地资助人权高专办的呼吁的支持。第五委员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需要协同努力，大幅增加高专办来年的经常预算，并确保及时为紧迫任务提供资金。

16. 最后，提高总部和外地对相关人权规范和标准的认识至关重要，以使联合国人员可在此方面向各国提供协助。需将人权观点更有效地纳入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中。联合国系统最高级别的领导人须协力实现此目标。

17. **Nina 先生** (阿尔巴尼亚) 说，过去一年，在行使民主、人权以及妇女参与公共和社会生活方面取得了整体进步。多个世纪以来，阿尔巴尼亚与北非人民共享地中海，与目前处于阿拉伯之春运动的国家进行贸易并分享经验。此外，在阿尔巴尼亚担任欧洲理事会主席国的背景下，特别关注于加强与这些国家的合作及协调，从而巩固民主制度、法治、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国家的成功过渡对整个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至关重要。

18. 与世界上正发生的若干冲突有关的人权局势应受到谴责，因此，他敦促联合国立即采取行动以确保维持法治，保护人权。

19. **Mitsialis 先生** (希腊) 对任务负责人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的工作对促进世界各地的人权至关重要，

他重申，希腊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以及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独立、公正和专业性。希腊一贯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切实执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和规定。各国及国际与区域组织需要持续努力并与相关民间社会相互联系。在解决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时，区域和国际合作也是必不可少的。联合国在处理此类侵权行为和切实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0. 希腊提出竞选 2013-2015 年任期内的人权理事会席位，并支持将理事会强化为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人权的主要政府间机构，并通过技术援助、区域间对话、交流专长和最佳做法，以加强成员国切实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除其他外，促进民主体制建设及尊重法治也是可持续发展、促进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以及宗教宽容，在武装冲突或社会动荡时保护少数族群的先决条件。

21. 在阿拉伯之春运动中，对民主和自由的合理愿望导致独裁政府垮台，被民选政府取而代之。他强烈鼓励相关国家继续努力，参与民主国家的建设，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

22. 尽管取得这些进步，当前的经济危机严重影响了充分享受人权。希腊试图消除日益增多的不平等及社会排斥状况，同时，沿着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迈向经济复苏。该国竭尽全力保护移民者、难民和少数群体等社会最脆弱群体。最后，他指出，希腊前任外交部长曾被任命为首位欧洲联盟人权问题特别代表。

23. **Wyss 女士** (瑞士) 说，在全球废除死刑是该国与人权有关的外交政策的主要优先事项，死刑违背了生命权，是对人类尊严和人类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的侵犯。死刑判决有时是在歧视基础上做出的，是不可逆转的，在一些情况下，导致无辜的人被处决，既不能防止罪行发生，又不能给受害者家庭带来正义或补偿。因此，瑞士积极参与了旨在起草一项呼吁全面暂停死刑的新决议的工作队工作。

24. 此外，对妇女的歧视仍然是主要关切事项，国际社会必须通过促进女童接受教育，确保妇女和女童充

分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重点关注增强妇女权能问题。妇女卫生是瑞士政府的优先事项，将在政策和合作方面给予其应有的重视。

25. 值得关注的是，许多国家未能保护发表意见的权利及保护和平示威者的人权。需要有适当的法律框架并对执法人员进行充分培训，以确保可以在无不必要障碍的情况下举行和平示威活动。在这方面，有必要有示威者和政府机关、监管机构之间的对话机制，有必要有关于虐待或侵权行为的投诉方法。实际上，须继续进行关于和平示威的对话，主要关注国家义务。

26. **Errázuriz 先生** (智利) 说，智利重视巩固所有人权的普适性和互相依存性，平等对待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人权高专办在该领域内获得了政治相关性和有力的业务存在。人权理事会对国际人权法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已成为改进人权状况的不可或缺因素。他鼓励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的背景下提交自愿中期进展报告，正如智利在 3 月做的那样，以便改进第二周期的报告。

27. 人权高专办对理事会的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值得关注的是，仅有 3% 的联合国预算专门用于人权，此款项不仅要用于办公室，还要用于理事会、条约机构和 48 项特别程序。智利政府对人权高专办节约费用的努力表示赞赏，需要有其他措施，包括：第五委员会采取协同努力以提高用于人权的经常预算；继续使用自愿捐款，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集中到一个共同基金；在计划编写新报告、组织新专门小组、创建新任务时进行仔细评估。

28. 智利政府促进关于极端贫困和人权的指导原则，将消除极端贫困作为该国社会政策中的重要优先事项。此外，智利即将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提交其初次报告。言论自由的权利被滥用，被用于散播仇恨和不容忍，智利政府对最近发生的人们因自身信仰而被攻击的事件深表关切。它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处理此类情况提供了适当的国际框架，它认为，地方、区域和国际对话论坛应发挥自己的作用，促进任何情况下所有人类之间

的理解和尊重。智利最近制定了一项法律，颁布了消除歧视的各项措施，其条款对人们提供保护使其免受任何任意歧视行为，此类歧视行为侵害了其批准的条约所保护的人权。

29. **Lazarev 先生** (白俄罗斯) 说，该国与人权理事会合作，邀请 8 位任务负责人访问白俄罗斯，他们的来访将有助于白俄罗斯政府改进其保护人权的法律。

30. 白俄罗斯政府关注包括美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内的一些西方国家的政策，这些政策批准使用催泪瓦斯或其他严厉的措施来镇压和平示威者。对于此类侵犯言论自由，在一些情况下还涉及酷刑和无人道待遇的行为，特别程序应予以立即回应。在整个欧洲，新闻自由受到限制，存在系统性的种族歧视和侵犯移徙工人权利的行为。他对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的建议表示欢迎，但希望未来能够对欧洲联盟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使用单边强制措施侵犯人权的行为予以更多的关注。

31. 白俄罗斯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成功地执行了打击贩运人口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措施。该国期待全球人口贩运报告的公布，希望在报告中找到对人口贩运局势和成员国的努力的客观看法。令人遗憾的是，该主题目前被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所垄断。虽然美国在提请关注人口贩运话题上付出的努力具有价值，但其报告缺乏客观性。

32. **Hernando 女士** (菲律宾) 说，该国政府的《2012-2017 年全国人权行动计划》，被当作菲律宾实施其缔结的国际人权条约的全国行动蓝图。此外，通过执行《2011-2016 年发展计划》，该国能够开始实施注重包容性增长、减少贫困和创造就业机会的重要战略。

33. 菲律宾政府致力于投资以人为本、基于人权的方法，促进其参与并融入社会，以保护并促进其权利。充分的人权进步需要在诸如金融监管改革、移民、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和贸易等问题上开展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34. 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与菲律宾密切相关，该国易发生火山爆发和地震，在这方面，菲律宾代表

团同意需要有更严谨的科学、经验、社会学和法律研究以向各国告知环境移徙情况。

35. 需要有一个多层面和多利益攸关方的方法来处理人口贩运问题，它敦促成员国和工商企业信守其减轻供应链中贩运风险的承诺。成员国还应批准并执行相关人权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须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36. 最后，菲律宾代表团继续倡导并支持关于发展权的讨论，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的背景下。

37. **de Alba 先生** (墨西哥) 说，墨西哥政府已改变该国的国家立法框架，从而确保该国存在人权文化。该国的新移民法使各方面的移徙行为合法化，确认了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有机会获得司法、教育、卫生和民事登记权利，与其移徙身份无关。此外，保护人权捍卫者及记者的法律已生效，墨西哥最高法院已制订标准，确保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军人在民事管辖权内受审。中级教育成为义务教育，并开展宪法改革，以确认食物权、卫生环境以及获得饮用水的机会。

38. 该国政府继续对确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以及加强人权机制的任务和资源做出贡献。作为经济及发展理事会的副主席国，墨西哥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将会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更多的时间来解决审议各国报告时的积压未办之事。墨西哥还同其他国家一道发起了一项决议草案，旨在帮助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其职责。虽然加强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合作和培训非常重要，但增进对条约机构的支助以及交流最佳做法显得更加迫切。

39. 墨西哥和土耳其在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项新倡议，内容关于出生登记和人人都有被法律视作为人的权利，这对充分享有其他权利而言至关重要。

40. 至关重要的是，针对移徙现象，要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重点关注保护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墨西哥

代表团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以解决一些相关问题并对即将举行的国际移徙问题高级别对话表示欢迎。

41. 最后，他请求会员国支持墨西哥竞选 2014-2016 年任期内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席位。

42. **Manjeev Puri 先生** (印度) 说，虽然各国负有责任促进发展权，在创造有利环境真正实现发展权并将其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方面，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发展必须是包容和可持续的，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及其人民的需求、优先事项和目标。此外，在抓住机遇，解决全球化造成的挑战方面，国际合作及团结是必不可少的。此外，全球治理改革对确保所有人都能更公平地从全球化中受益至关重要。关于教育权和食物权的报告也提供了不少真知灼见。

43. 印度支持为在世界各个国家、民族、宗教和文化之间架起理解桥梁而作出的所有努力，并着重提及自身的经验，以及坚持多元化、世俗主义、多元文化及公平、社会正义和法治原则。各国必须采取明确和坚定的立场，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害，采取零容忍的立场，不为恐怖分子提供任何道德和法律上的含糊空间。

44. 印度民主、多元和世俗的政体，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自由的媒体及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使其能够成功地保证促进和保护人权得到切实保障。

45. **Rasheed 女士** (巴勒斯坦观察员) 说，令人深表遗憾的是，占领国继续阻挠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努力。这种不合作模式应引起联合国系统内的协同努力，以确保以色列政府遵守其义务。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状况仍然严峻，这是由于以色列持续不断的侵略以及针对巴勒斯坦人及其土地实施的非法政策，包括对加沙地带的持续非法封锁所导致的。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违反了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决议及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46. 以色列继续逮捕、关押和拘留数千名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其行动还包括非法定居点运动、

建造隔离墙、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毁坏房屋并剥夺巴勒斯坦人的居住权。以色列的一切行为均证实它企图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内外和整个约旦河谷的人口构成、性质和地位，以及威胁破坏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

47. 此外，极端的以色列定居者做出的恐怖主义行为普遍存在，政府须对这些行为负责，因为其持续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转移定居者，并为这些定居者提供保护，允许他们无法无天。在过去的 6 年里，针对定居者暴力事件的大多数警方调查在未提起公诉的情况下被终结。

48. 占领国必须要为其针对巴勒斯坦人的侵犯人权和犯罪行为负责，否则将进一步助长其在有罪不罚的状况下行事的气焰，国际社会将进一步帮助巴勒斯坦人实现其人权。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履行其职责。

49.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 说，如果人权得不到保障将没有真正的和平，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任何发展。必须建立预防措施以应对当代新出现的歧视和不公平的表现形式。在人权法的规范性框架建设方面已取得进展，但人权文书的执行工作仍是一项艰巨任务。数百万人继续忍受冲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经常因为匮乏、贪婪和剥削而引发冲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强有力联系和平等地位必须得到保护。

50. 扶贫必须成为人权机制的核心主题。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执行发展权，从而真正实现普世人权。也需要有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扭转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个人基本环境权利造成相同影响的不利趋势。

51. 日益滋生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趋势威胁到许多社会的多文化结构。最近发生的伊斯兰恐惧症事件强调，有必要共同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和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行为。

52.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之一，巴基斯坦重视人权高专办的工作 and 所有特别程序的任务。该国

将以互相尊重和合作的方式进一步参与这些工作和任务。

53. 在国家一级,《巴基斯坦宪法》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社会、经济和政治正义以及思想、言论、宗教和结社的自由。《宪法》指导该国采取适当措施使妇女能够参与到所有生活领域,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和利益。巴基斯坦是若干人权文书的参与国,并撤消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一些保留意见。该国人权部长监管并处理侵犯人权的行为和趋势,特别是与妇女、少数群体及社会中其他弱势群体有关的行为和趋势。该国独立的司法机构已采取广泛措施,确保所有公民的宪法权利得到保护。

54. 关于在委员会上一次会议所作的发言,他澄清说,基督徒是巴基斯坦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的一部分,与其他任何少数群体一样,他们的权利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障,政府、议会、司法机构,民间社会和媒体是其权利的担保者和保护者。任何歧视事件都会迅速采取行动加以解决。

55. **Dali 女士**(突尼斯)说,在 2011 年 1 月发生革命之后,突尼斯政府进行了一系列法律和体制改革,以建立一个民主和多元化的国家,并保障所有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该国正在努力确保尊重人权,并杜绝镇压行为。

56. 突尼斯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打破以往的做法并建立信任。该国致力于通过大赦、承认人权捍卫者、建立捍卫人权的国家机构(主要是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部门)等措施,来建设主要基于公正和平等的民主制度。该国向条约机构提交了多份报告,并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随时访问的邀请。该国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57. 通过全国对话,革命后的政治变革使克服障碍、开放社会成为可能。现任政府一直在努力建立民主、

多元化、尊重人权和自由,并终结镇压行为。该国也注重将妇女权利纳入其发展方案,以确保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突尼斯参与各级改善教育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此外,该国还启动了公共安全改革。

58. 在突尼斯通往和平共处的道路上存在诸多挑战,其中包括失业和社会差距,这需要采取国家努力,但也需要国际社会的耐心与团结。该国政府决心不辜负突尼斯革命的希望,与过去决裂。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建立持久民主的工作中,来自合作伙伴的合作与共同努力是极为重要的。

59. **Aitim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说,自 1991 年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一直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和原则,在建设民主、世俗和法治国家的道路上前进。哈萨克斯坦正在迈向一个自由和开放的社会。然而,与其他新兴国家类似,它偶尔面临着社会不稳定,2011 年 12 月在扎纳奥津市发生的示威游行,以及该国西部在工作条件和工资上的争论便证明了这一点。对此,哈萨克斯坦政府已采取预防措施,以保持必要的设施和服务,并保证为流离失所的工人提供体面的工作。此外,已开展透明调查来探究持不同政见者的行为根源。

60. 哈萨克斯坦政府特别关注人权理事会的审查,在这方面,它还参与了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一阶段,并且改进了其国内立法和做法以及能力建设。她呼吁会员国支持哈萨克斯坦竞选 2013-2015 年任期内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席位。哈萨克斯坦也重视条约机构强化进程,这是与缔约国展开透明和公正对话的关键。

61. 在区域一级,通过伊斯兰合作组织主席国的身份,哈萨克斯坦为建立一个人权问题常设委员会做出了贡献,并通过其 2010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国的身份,促进了宽容和文化间对话。

62. 在国家一级,哈萨克斯坦政府已开展了关键的综合性法律改革,以改善人权保护。这包括《2009-201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充分纳入了联合国特别

报告员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以及 2010–2020 年的法律政策。其目的就是，为涉及国家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最佳做法，制定一项更有效、更一致和更具协调性的政策。

63. **Alsaleh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发生于叙利亚的恐怖主义行径是由阿拉伯国家、区域和其他国家支持的极端主义组织犯下的。已展开了针对叙利亚的媒体误导运动，此外，还发布了一项神经质的禁运令，公然违反了人权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尽管发生这些不幸事件，叙利亚正在继续朝着基础广泛的政治多元化过渡。在全国全面对话的基础上促进了民主和平转变，而不是破坏民主或肆意破坏，后者引入了关于宗教狂热和拒绝的诽谤言论。叙利亚政府同意科菲·安南、叙利亚问题行动小组最终公报和拉赫达尔·卜拉希米的代表团提出的六点建议。叙利亚对和平解决危机的方案仍持开放态度，但不包括任何外国干预，该国将坚持其具有雄心的改革计划以促进人权。叙利亚人民将建立自己的民主，注重自身需求，这与通过暴力从国外强加的残忍杀戮、极端主义和宗派民主以及对国家和社会的破坏形成了鲜明对照。为试图扭转这些成果，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某些阿拉伯国家已经强行实施了一系列非法的单边经济措施，已导致成千上万人破产，几十万人失业。

64.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采取有效的国际措施，遵照国际法，保障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人权及其法律保护。国际社会应在无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情况下尊重人权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国际社会应该反对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戈兰高地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诸多恐怖行为，包括定居点活动、酷刑和集体惩罚、攻击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强行实施不公正的禁运、毁坏自然资源、将被占人口逐出家园并剥夺其获得食物和饮用水的机会。

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2012 年 12 月 6 日在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上发言显示了其对于他国权利和历史的无知。美利坚合众国有着不光彩的侵犯人权的记录，包括非常规引渡、在外国领土上的非法恐怖袭击、在关塔那摩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在伊拉克和阿富汗使用

所谓的私人保安公司。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应从政治沉睡中清醒过来，不再散播极端主义说教；美国政府曾有两次未能维护其公民的权利，一次发生在 2003 年，和平活动家雷切尔·科里被一辆以色列推土机碾死，在 2012 年 8 月，她的家人的诉讼又被以色列法院驳回。与他的说法相反，叙利亚公民逃跑事件实际上是美国政府供资、供装备以及恐怖分子煽动的结果。叙利亚代表团希望美利坚合众国重新当选的总统履行他的诺言，结束美国的进攻战，避免干涉其他国家的内部事务并建立对话桥梁。

66. **Ben Youssef 先生** (科威特) 说，某些群体受种族主义、离经叛道的思想或经济收益的刺激，最近侵犯了世界其他人民的权利和宗教信仰。他们的行为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等同于攻击了拒绝仇恨、种族主义和歧视的相关国际公约。作为对最近一部诋毁伊斯兰教及其先知的电影的回应，科威特内阁通过了一项决定，谴责这一恶性攻击。为了防止再次发生此类离间事件，有必要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 4 条。

67. 科威特政府为地方当局促进平等的项目提供支助，并采取行动鼓励教育和媒体内不同文明间保持克制与对话。人权已被纳入宪法、法律和中学教学大纲。科威特已加入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多项公约。

68. 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动日复一日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的人权。以色列占领当局限制巴勒斯坦人的流动，没收他们的土地，摧毁他们的家园，并对超过 100 万居民的城市实施强行封锁。建造定居点活动仍在继续，这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科威特强烈谴责所有这些行动。

69. **Rishchynski 先生** (加拿大) 说，加拿大政府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持续不履行其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及其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深感不安。加拿大政府敦促伊朗政府尊重人民的权利和尊严，并停止侵犯包括巴哈教、基督教、琐罗亚斯德和苏菲社区在内的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拿

大政府强烈谴责阿萨德政权对人民犯下的广泛的侵犯人权行径和暴力行为，特别是叙利亚军队以平民为目标实施的攻击。所有冲突各方均须尊重国际法，并确保对平民的保护。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对阿萨德政权实行严厉制裁，正如加拿大所做的那样，并与有关各方合作，努力解决危机。须对叙利亚政权施加压力，以结束发生在该国的暴力，并为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过渡留出余地。

70. 加拿大政府还谴责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呼吁朝鲜政权立即结束其糟糕的人权记录及对公民的虐待，特别是以任意拘留的方式实施的虐待。白俄罗斯政府所采取的限制政治和公民权利的措施得到关注，这些措施包括限制媒体自由、出于政治动机起诉反对派以及镇压和平抗议。他呼吁该国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

71. 可在若干领域内共同努力以促进自由，诸如信仰自由的权利。加拿大将保护和促进这一权利作为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将继续为国际努力提供支助，包括通过其新成立的宗教自由办公室提供支助，以帮助促进宗教自由。加拿大政府还高度重视倡导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并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合作，以结束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最后，加拿大政府呼吁所有国家使同性恋非刑事化，并正视基于性取向而对个人犯下的犯罪和暴力事件，太多的国家在这方面制定了倒退和惩罚性的法律。

72. **Adnan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作为世界第三大民主国家，印度尼西亚是和平的群岛，并继续巩固国界内外的民主。这从以下情况可以明显看出：该国正在采取措施，通过建立关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东盟委员会，将人权价值观纳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工作的主流。

73. 印度尼西亚政府对缅甸最近的事态发展表示欢迎，并将继续为该国的民主化提供支助。他指出，印度尼西亚对即将召开的巴厘民主论坛会议做出了贡献。作为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印尼通过努力，在伊斯兰合作组织范围内建立了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并于 2 月主持了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74. 印度尼西亚歌颂该国的文化和宗教多样性，呼吁不同信仰的人民之间的相互尊重和理解。尽管联合国和其他论坛朝着相反的方向努力，但世界上对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现象增多，这令人深感遗憾。印度尼西亚政府谴责任何对宗教仇恨的鼓吹，这些行为通过各种手段构成了对歧视、敌视或暴力的煽动。最后，印度尼西亚政府将继续推动对话和谈判，以帮助加强条约机构系统，从而协助缔约国执行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75. **Habtegiyorgis 先生** (埃塞俄比亚) 说，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了《埃塞俄比亚宪法》的基石，为其公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提供了平等的法律保护。政府已经采取了重要举措以在国家法律、政策和执法指令中反映这些权利，并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不受歧视地执行这些权利，以及所有公民获得教育和卫生的机会，并保护妇女、青年、残疾人或老年人的权利。该计划也将促进民主、善治和人权，成为该国发展和转型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76. 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埃塞俄比亚政府的首要任务，发展权是切实享受所有其他基本权利的关键。

77. 埃塞俄比亚始终在主要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框架下提交国家报告，并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提交国家人权报告。在审议背景下，埃塞俄比亚政府接受并执行了大多数涉及其作为缔约国的各项人权条约的理事会建议。埃塞俄比亚参与竞选 2013-2016 年任期内的理事会成员国席位，这也反映了其对人權的承诺。

78. 在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于 2012 年 6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的背景下，埃塞俄比亚政府扩大了与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充分合作。在其停留期间，他们就埃塞俄比亚在人权条约下的活动与各部门部长及政府高级官员举行了建设性讨论。这一对话将有助于增进处理人权问题的相关政府机构与条约机构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有助于执行为进一步促进全国范围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79. **Emiliou 先生** (塞浦路斯) 说, 自 1974 年入侵以来, 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侵犯人权行为有增无减, 总人口的三分之一现在成为了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高专办在其关于塞浦路斯人权的年度报告 (A/HRC/19/22) 中确认, 该岛的分裂状况违反人权, 并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要求恢复这些权利的决议。欧洲人权法院于 2001 年就塞浦路斯起诉土耳其一案作出判决, 确认此案严重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 并确认了土耳其根据《公约》承担的责任。

80. 占领区内被包围的希腊族人和马龙派塞浦路斯人受到骚扰、攻击、流动受限制, 被拒绝给予医疗保健、信仰自由受限制。其被收缴的财产数额在 2011 年增多, 学校运作受到阻碍, 他们信仰自由的权利受到侵犯。关于流离失所者, 他们要求在占领区进行教堂礼拜的请求被武断拒绝, 这意味着他们信仰自由的权利被削减, 他们被剥夺了自由流动及和平享有家园和财产的权利。塞浦路斯代表团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塞部队) 和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激, 同时, 土耳其应调查失踪者的状况, 保证他们的家人有权利知道他们的命运。

81. 土耳其改变塞浦路斯人口结构的计划也对问题的解决造成损害。定居者持续到来, 此举违反了各项《日内瓦公约》,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 这已构成战争罪。对塞浦路斯宗教和文化遗产的破坏属于危害人类罪。许多教会和宗教古迹被亵渎、掠夺, 被改建成清真寺或军营, 或被拆除。

82. 如果要实现顺利统一, 就必须结束占领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基于安全理事会相关的决议, 塞浦路斯政府已准备恢复秘书长斡旋特派团主导的谈判。

83. **Ri Tong I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 尊重国家主权是促进人权的先决条件。然而, 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以保护人权和反恐战争为借口, 对独立国家发动侵略并杀害无辜民众。

84. 应摒弃人权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美国和西方国家与其政治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的人权状况吹毛求疵, 目的是要破坏这些国家合法选举产生

的政府。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就是基于此类压力的示例, 这一做法是不合时宜的, 因为普遍定期审议现在平等适用于所有国家。考虑到许多不同的国家传统和发展水平, 依据西方价值观来评判人权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在讨论其他国家的人权状况之前, 西方国家应先解决好其国内的侵犯人权问题。

85. 应当对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做出赔偿。在二十世纪占领朝鲜期间, 日本曾犯下了严重的危害人类罪, 但并未道歉或提供补偿, 并继续歧视居住在日本的朝鲜居民。朝鲜代表团敦促日本解决这一问题。

86. 朝鲜政府支持依据主体思想促进人权; 把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其首要优先事项, 把改善民生作为最紧迫的任务。

87. **Rahman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一些国家鼓吹自己的政治和文化观点的优越性, 排斥其他价值体系, 因此对促进人权、国际合作和文化丰富构成阻碍。

88. 这种优越感导致了对人权的误解及对宗教的诋毁, 特别是发布侮辱伊斯兰教的互联网电影。此电影是对言论自由权利的滥用,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了言论自由权利及义务。作为反穆斯林运动的一部分, 这部电影可能会导致煽动宗教暴力, 使不容忍现象朝向正常化, 以及针对穆斯林的歧视。各国应履行国际法义务, 禁止此类歧视。

89. 国际社会应采取集体行动, 通过联合国人权机构解决这一局势并预防此类行为, 这种行为侵蚀了由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对话产生的势头。应该重申关于宽容和理解的国际承诺。

90. **Chullikatt 大主教** (教廷观察员) 说, 宗教信仰自由是联合国的基本原则之一, 并被庄严载入国际文书, 全球范围内违反宗教信仰自由的现象极为普遍, 基督徒是受迫害程度最深的受害者。在公共认识和预防行为方面需要有更为有效的回应。

91. 教皇本笃十六世最近指出, 由粗暴的原教旨主义和世俗化产生的对立趋势与宗教自由背道而驰。极端

世俗主义将宗教减弱为一种私人关切。它错误地断言，仅靠国家便可颁布宗教可以采取的公共形式，这与健康的世俗主义形成对比，后者维持着政治与宗教间必要的平衡、区分和合作。

92. 原教旨主义建立在对宗教的缺陷认识的基础上，因经济和政治不稳定而兴旺。它的特点是操纵，拒绝各信仰社区之间的共存，并寻求获得超越个人和宗教本身的权力。它反对宗教的本质，而宗教的真正任务是促进对话、和解与和平，这对于联合国的使命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93. 在大会本届会议开始时，各会员国重申了其建立和平和支持人权的决心。教廷代表团希望将宣言转化为行动，以维护宗教自由，这是各国政府的责任。

94. **Caramitsos Tziras 先生** (希腊) 说，尽管通过了许多联合国决议，但自 1974 年土耳其入侵和占领塞浦路斯以来，由此产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仍未得到解决。

95. 失踪人员问题对希腊政府而言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在失踪人员中有 64 名希腊公民。虽然希望来自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进展，但希腊政府认为，根据欧洲人权法院于 2001 年做出的判决，土耳

其应就此事展开调查，并允许查看塞浦路斯被占领土内的土耳其军事档案及军事区。

96. 土耳其阻止近 20 万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其中许多人曾被非法贩卖。土耳其移民持续涌入占领区，目的是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构成，此举违反了各项《日内瓦公约》。

97. 虽然土耳其最近采取措施以改善对占领区内被包围的希腊族塞浦路斯人的教育及宗教权利的尊重，但希腊族人数降至 500 人，他们的人权未受到尊重。他们的财产继续被没收，希腊东正教教士被阻止进入占领区。

98. 塞浦路斯被占区域的文化和宗教遗产被毁坏，许多宗教建筑遭抢劫、破坏、拆除或被改建作其他用途，成千上万的文物被走私到国外。

99.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欧洲联盟的原则 (塞浦路斯目前担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秘书长斡旋特派团推动的谈判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途径。他希望土耳其能够最终结束非法占领，改善其在塞浦路斯的人权记录。

下午 1 时 05 分会议散会。